

婦幼安全

[中央內容區塊](#)

防治組

其他 107-08-22

所謂的「家庭成員」，包括下列幾種人及其未成年子女：

- 詳細內容

1.現在的配偶或是以前的配偶。

2.現有或曾有事實上的夫妻關係、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，如同居中的男女關係。

3.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。如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父母親、公婆、岳父母、養父母、子女、養子女、 孫子女等。

4.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的旁系血親。 如兄弟姊妹、伯、叔、姑、舅、姨、堂兄弟、姊妹、表兄弟姊妹、姪兒、

姪女、外甥、外甥女、姪孫、姪孫女、外甥孫女等。

5.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的旁系姻親。如兄弟妻、姊妹夫、姑丈、伯叔母、舅媽、姨丈、姪婦、姪女婿、外甥婦、

外甥女婿、堂兄弟妻、堂姊妹夫、表兄弟妻、表姊妹夫、姪孫婦、姪孫女 婿、外甥孫婦、外甥孫女婿等。

- [回列表頁](#)

https://www.police.taichung.gov.tw/precinct2/home.jsp?id=30&parentpath=0,3&mcustomize=multimessages_view.jsp&dataserno=99162&t=Publicize&mserno=201801260111

請問家庭照顧假之「家庭成員」範疇為何？

分享





- 友善列印

- 轉寄友人

- 回上一頁

- 分類：性別平等

- 最後異動日期：107-06-25

我要發問

問題

請問家庭照顧假之「家庭成員」範疇為何？

答案	家庭照顧假旨在使受僱者得同時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作，為免限縮立法意旨，有關「家庭成員」、「嚴重之疾病」及「其他重大事故」，不另加以定義，仍應依個案事實認定。另「家庭成員」可援引民法第 1123 條之規定；具備血緣關係之「親屬」係屬家庭成員，自不待言。至同住一家之「家屬」及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「視為家屬」者，亦與「家庭成員」之內涵相符。
相關主題	
相關檔案	附件檔案下載

- 發布單位：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- 發布日期：105-02-16
- 點閱次數：79479

<https://www.mol.gov.tw/service/19851/19854/19873/24903/>